

談談分類表的標記制度問題

廖 延 唐

一

分類表的標記制度，曾經有過一些討論，“圖書館學通訊”五九年第七期有兩篇文章，就是討論標記制度的。那兩篇文章主要討論採用混合號碼還是單純號碼的問題，沒有更多的涉及到號碼的編制方法。這裡，我們談談編制號碼的方法，當然，有時也會涉及到採用混合號碼還是單純號碼的問題。

我們知道，經常所談的好的標記制度，要求達到簡短、易記、易讀、易寫、有伸縮性。但這還是不夠的。好的標記制度，還必須要求能夠保證突出分類體系的思想性。要達到這樣一些要求，固然，跟所採用符號有直接的關係，但主要還不在於此，而是在於號碼的編制原則和方法。號碼編制得是否合理，對分類法的是否方便使用有直接關係。

從分類工作的實踐來看，號碼過於複雜和冗長，會給分類工作帶來不便。作為一部分好的分類法，思想體系是主要的，但號碼的編制技術同樣不能忽視，因為標記制度的合理與否，與分類工作有着無可非議的直接聯繫。

從讀者的角度來考慮，標記符號簡短、易記、易讀、易寫也是有必要的，因此在號碼的編制上必須從工作、從讀者的需要出發，決不能在號碼的編制方面追求不必要的形式和技術。當然，這裡並不排斥必要的號碼編制技術問題。

分類表的標記制度是一種形式，一定的形式是為一定的內容服務的，標記制度就是為分類體系服務的。在形式和內容的關係中，內容是主要的，起決定作用的一方面，也就是說內容決定形式。在分類法里，分類體系發展要求有一種與之相適應的形式，要求這種形式對內容的發展起促進作用。形式和內容是互相依賴和互相影響的，首先是內容決定形式，但形式又反作用於內容，限制著內容的發展。標記制度這種形式，必須要能夠積極地表達分類體系的内容。由於科學的發展，分類體系的内容也將隨之得到不斷的發展和豐富。標記制度這種形式一經產生之後，就成為相對固定的東西，而落後於內容的發展的。所以“號碼雖然給分類表帶來以極大的便利，却同時也給分類表以極大的限制”^①。這就要求我們辯證的來看待內容和形式之間的關係，我們的任務是要在最大的限度內使形式能適應內容發展的需要。

二

從分類號碼的編制方式來看，可以分為層累制和順序制。順序制把一切上位類，下位類和並列類都用順序的方法配置號碼，這種方式只能把某一類是什麼號碼加以固定下來，絲毫不反映類目的級位。這種辦法開展困難，加上類號與类目缺乏必要的聯繫，現代圖書館很少採用這種方式來編制分類號碼，這裡就不談了。

层累分类号在编制方法上使类号的位数反映出分类表的逻辑结构。第一个符号表示基本大类，第二个符号表示第二级，第三个符号表示第三级，余类推，如：

H 文化、教育

- 2 社会文化事业
- 21 科学研究事业
- 211 中国科学研究事业
- 2111 科学研究的方针政策
- 21111 中国科学院及其所属机构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类号是严格反映类目的级位的，这里 H 是第一级、H2 是第二级、H21 是第三级、H211 是第四级、余类推。

层累制能从类号中反映类目的级位，对于类号的助记，也有一定的作用。“逻辑的编号给建立充分反映本概念与更广泛的概念完全同等的类号提供了技术上的方法”^②。无疑的，层累制的编号方法在使类号达到具有伸缩性、助记性方面是有一定作用的。

但有人在谈到层累制的优点时，过分强调类号严格反映类表的逻辑结构。并且认为：类号不严格反映类目的级位，就和顺序号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认为，这种看法至少是不够全面的。

类号要求严格反映类表的逻辑结构，必然导致类号过于冗长，“如果我们企图在号码内反映出本概念从属于更广泛的概念的一切等级，则号码就会变得更加长些”^③。这是和编制类号简短的要求相违背的。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人大法”）的类号是采用严格层累制的方法编制的。由于类号严格反映类目的级位，因此体系的层次越多，则类号越长，如：

- 13.44 有机化学
- 3 系统有机化学
- 25. 杂环族化合物
- 3 五节圆化物
- 1 一杂圆系

上表的类号一共七级，由于类号是按严格的层累制来配的，在第七级的类号中共有 13.44325.31 十一位数（这个例子不是最突出的，有的五级达到了十一个符号，三级达到了九个符号）。“人大法”全部只有 5,944 条类目（根据“对于大型分类法所采取的标记符号的意见”一文的统计，载“图书馆学通讯”1959 年第九期）在第七级类目中有这样长的号码。如果一部比“人大法”详细得多的分类法，类号采用严格层累制，号码的冗长就会给图书馆工作者和读者带来很多困难。我们感到，类号严格反映类表的逻辑结构是没有必要的。“号码的逻辑性不是我们的目的本身，而是辅助工具。因而，为了不创立过多的等级和不延长类号，我们有时在号码结构中允许违反逻辑性”^④。

有人认为：“人大法”类号的编制方式不是严格的层累制。并且举例说：为什么“41 世界经济”后面的“中国经济”是 42；“11.2 世界史、革命史”后面的“中国历史、革命史”、“苏联历史、革命史”的类号是 11.3、11.4；“中国语言文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亚洲语言文字”，“苏联语言文字”，“欧洲语言文字”的类号是 91、92、93、94、

95。如果是嚴格層累制的话，“世界經濟”的號碼是41，“中國經濟”的號碼就應該是411；而不是42；“世界史、革命史”的號是11.2、“中國歷史、革命史”、“蘇聯歷史、革命史”的類號應該是11.21、11.22，而不是11.3和11.4，余类推。

我們認為：嚴格層累制是指類號反映類目的級位來說的，不能脫離類表的邏輯結構來談類號是否嚴格的層累制。類表的體系安排，考慮到突出類表的思想性和實際需要，可以將“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並列；“中國歷史、革命史”、“蘇聯歷史、革命史”與“世界史、革命史”並列。從理論上分析，“中國經濟”自然是“世界經濟”的一部分，“中國歷史、革命史”、“蘇聯歷史、革命史”也自然是“世界史、革命史”的一部分，至於他們在類表中如何組織是類目的安排問題，我們考察類號是否嚴格層累制應該看類號是否嚴格反映了類目的級位。类目之間是平行的關係，類號則是同級的；类目之間是從屬的關係，類號則是不同級的。既然“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中國歷史、革命史”、“蘇聯歷史、革命史”與“世界史、革命史”在類表體系中是並列的關係，為什麼要求類號是從屬級的關係呢？如果否定“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中國歷史、革命史”，“蘇聯歷史、革命史”與“世界史、革命史”並列的正確性，那就是分類體系安排的問題了。與號碼的嚴格層累制有什麼關係呢？如果按照上述看法的人來配號，把“中國經濟”的號碼配成411，把“中國歷史、革命史”、“蘇聯歷史、革命史”配成11.21，11.22這反而不叫什麼層累制了。因為這樣做，並沒有嚴格的反映類目的級位，這種把類表，類號互相割裂，大談嚴格的層累制，肯定說是不全面的。只顧號碼的層次，而不顧類目的級位關係，這才叫做嚴格的層累制，這是對層累制的一種歪曲，也是難於使人理解的。

有人認為：層累制的編號方式有助記性，我們也同意適當吸取層累制的這個優點。但必須明確，助記是一種方法，而不是絕對必須遵守的原則。符號是一種工具，要服從類目的體系和實際工作。我們必須考慮它的實用性質，而不要單純從系統上來看。要求從類號來看類的級，這從理論上來分析和從實踐中來考察也都是不太必要的。編制類號要求達到簡短，易記，易寫，有伸縮性等。在這些要求中，也是有矛盾的，例如：系統性和簡短就有矛盾。但要考慮，主要是服從那個要求，四級类目給三個號碼有什麼不好呢？“科學概念的邏輯在圖書號碼中絕對精確的反映實際上是不必要的”^②。雖然從類號看等級不便，但對工作並沒有什麼損害。層累制所帶來的助記性，在一定類目的範圍內才起作用，任何分類工作者在分類時不必要而且也不可能把反映类目級位的類號全部背熟，從圖書出納的角度來看，類號嚴格反映類目的級位，就更沒有意義了。一般的只能記住每個大類的符號，以及主要類的二級類的符號，取還圖書時主要是依據號碼的次序，而無須考慮這本書在分類體系中是多少級。如：

- 71 文化教育行政
- 711 中國文化教育行政
- 1 文化行政機構與組織領導
- 1 中央文化行政機構與組織領導
- 1 文化部

在取書時，只按71、711、7111、71111、711111的次序去取，而無必考慮71是第二級711111是第六級。從讀者的角度來考慮，嚴格的層累制更是沒有什麼意義了，沒有任何讀者借書時需要了解這本書的類號是多少級。

衡量一种标记符号,应从对工作是否有利出发。既然,严格的层累制不能给图书馆工作者和读者带来方便,相反的而是困难,那么,采用这种方法就是不符合客观需要的,强求类号严格反映类目的级位是一种形式主义的表现。

谈到标记符号,助记性是特别被强调的,助记性强的标记符号,在进行分类时,相对可以提高一些工作效率。如果过于强调助记性,必然造成类号冗长;这也是我们编制类号时需要考虑的。

一般谈到助记性,总要涉及到主表与附表的号码是否要一致的问题。这里,首先谈一下附表的功用。

附表是一种特殊的符号表,它的主要功用是把各类内容和形式相同的类目概括出来;由于它是各类相同类目的概括,运用附表就可以在各类开展细分。附表的设置,可以在本表中免去相同类目的重复,从而缩小分类表本身的篇幅。

由于附表是各类相同类目的概括,它本身就有助记性,这一点是必须特别强调的。有的同志在阐述附表的意义时强调“附表和详表不一致,附表的意義究竟何在”^⑤。附表在与各类主表体系安排不产生矛盾和不使类号增长的情况下,强调主、附表的号码取得一致是可以的,不然,就无须强调主、附表的号码取得一致。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科院法”)附表中中国的号码是2,我们不能要求在主表中任何场合中国的号码都是2,例如该法“中国哲学史”是13,“中国国内贸易”是43,这样做是合理的,如果要使它与附表的号码一致,通过配号方法的处理,还是可以做到的,无非是把号码拖长,从要求号码简短出发,这样做是不必要的。

是不是主、附表的号码不一致,附表就没有意义了呢?前面已经说过,附表本身就有助记意义,这种助记意义并不是和主表号码一致后才产生的,而是从它概括各类相同类目本身就已经具有了。附表本身的主要功用是便于各类细分,而不是它的主表类号一致所产生的助记性上。过于强调主、附表的类号一致,而贬低附表本身的作用,这是不全面的。

大类的符号采用字母还是数字,目前有不同看法,为了使大类的符号清楚、简短、易看,我们认为还是采用拉丁字母好些。如果采用数字,必定要采取一些变通办法,因为数字的基数只有十个,用数字的基数来标示大类,就目前现行的分类法来看是远远不够的。我们下面来比较一下“中小型表”“科院法”“人大法”标示大类的符号。

中小型表	科院法	人大法
A 马克思列宁主义	00马克思列宁主义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
B 哲学	10哲学	2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附:宗教、无神论
C 社会科学总论	20社会科学(总论)	3社会科学、政治科学
D 历史	21历史、历史科学	4经济科、政治经济学与经济政策
E 经济	27经济、经济科学	5国防、军事
F 政治、社会生活	31政治、社会生活	6国家与法、法律科学
G 法律	34国家与法、法律科学	7文化、教育
H 军事	36军事、军事科学	8艺术

I 文化、教育	37文化、教育	9 語言文字学
J 語言文字	41語言、文字学	10 文学
K 文学	42文学	11.历史、革命史
L 艺术	48艺术	12.地理、經濟地理
M 宗教、无神論	49宗教、无神論	13.自然科学
N 自然科学总編	50自然科学(总論)	14.医药、卫生
P 数理科学和化学	51数学	15.工程、技术
Q 地質、地理科学	52力学	16.农艺、畜牧、水产
R 生物科学	53物理学	17.綜合参考
S 医药卫生	54化学	
T 农业技术	55天文学	
U-Y 工业技术	56地質、地理科学	
Z 綜合性圖書	58生物科学	
	61医药、卫生	
	65农业科学	
	71技术科学	
	90綜合性圖書	

从以上三个表可以看出：大类的类号最簡短和醒目的是“中小型表”。在大类里，基本上以一个字母代表一个大类，所以說是基本上是因为“工业技术”一类分配了五个字母，这种处理方法，也是从类号的簡短和发展的需要出发的。这里也可以看出，严格的层累制在第一度分类中就有必要突破，不然，拥有大量書籍的“工业技术”类的二級类目，号码普遍要长一位。这种适应情况的处理办法是合理的。

“科院法”采用数字制，用双位数字标示大类，这种办法可以适应大类的发展，看起来也是清楚的，但这种办法与“中小型表”比較，大型号码普遍要长一位，而且双位数字所代表的类目在很多場合下已經不是基本大类而是二級类，这首先給大类的助記造成困难。例如：当讀者問“历史”的号码是多少？館員必須回答是21-26。再如：問“文学”的号码是多少？館員必須回答是42-47，因为仅仅回答“历史”是21，文学是42，是不够全面的。

“苏联圖書分类法草案”的基本大类符号不用数字而用字母是从簡短的原則出发的。大类的号码短一位，用同样的开展方法，以下的类号都短一位，这是无須加以說明的。大类的号码短一位和长一位这是和大类采用数字还是字母来标示是紧密联系的。苏联在編制“苏联圖書分类法草案”时，对于标示大类的符号很細致的进行了研究“用一位数字来标示第一級类目是非常不够的，用两位数字来标示又过于寬闊。若用两个数字标记第一級类目則或者使行列延长，这是为小型圖書館所不能允許的，或者造成許多两位空白数字，并同时使号码加长……所有这些理由迫使我們放棄了采用数字而以字母作为基本大类的号码”^③。

傑斯林科同志所指的“过于寬闊”，是指用1-99来标示基本大类。用1-20或1-30来标示基本大类則“造成許多空白数字”。

“科院法”考虑到了“空白数字”的問題，为了使双位数字能尽量利用，它不仅标示大类而且在更多的場合下标示二級类，这虽然解决了“空白数字”的問題，但“行列延长”的

問題仍然是存在的，而且标示大类的号碼变得不明显和难于助記。

“人大法”用数序表示同位类，大类的标示也是数序的。数字单、双位都有1-17。代表十七大类“每一位号碼，即代表一类，如遇双位一类后面註‘点’表示仍然代表一类”。这种办法类号很容易混淆例如“11.31中国民族史”“1131 1844年以前馬克思胚胎时期著作”。如果大类开展到20类以上，混淆的可能性就更大。用小园点来表示同級类的办法是值得研究的。

关于单纯号碼和混合号碼的优缺点，在“关于混合分类号的一些意見”一文（載“圖書館学通訊”1959年第七期）有較全面的分析，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三

如何保証突出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这不仅在分类体系安排上要加以充分考虑；而且在标记制度上也必須加以充分考虑；如果只是在体系安排上突出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这还是不够的，必須在标记符号方面加以充分保証 才能达到突出馬克思列宁主义，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我国現行的几部分分类法在突出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方面作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各个分类法在体系上都尽力作到突出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例如：“人大法”1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著作；“科院法”“00馬克思列宁主义”；“中小型表”“A馬克思列宁主义”；“武大法”“A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在二級类目中有的列出“馬克思列宁主义与××学”的类目“人大法”“武大法”“中小型表”都是这样做的。有的是通过附註說明和附表来解决，“科院法”就是这样做的。

为了更好地說明标记制度表达分类体系的积极意义，我們来分析一下“人大法”“科院法”在各类中反映“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的处理办法。

“人大法”为經典著作参見各类有的立有专目，有的收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与××学”的类里。例如：

5(2) 毛澤东著作与軍事科学

註：毛澤东軍事著作及其解說入15有关类目，在此处参見卡片。

7(1)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文化和文化革命的学說

- 註：以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論述文化与文化革命的著作入此，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文化和文化革命的原著入1大类在此处参見卡。

从上面两个例子可以看出5(2)一目收毛澤东有關軍事著作的参見卡，7(1)一目收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参見卡，同时也收以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論述文化与文化革命的著作。

“人大法”在基本大类里也是收書的，这在有关大类下有說明。如：

3 社会科学、政治科学

註：社会科学、政治科学綜合著作，一般性社会政治評論等入此，但專門性社会政治科学問題入有关类目。

从上例結合類表看來，尽管給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參見卡設有專類，但并不能保證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在各类突出反映。“5(2)毛澤東著作与軍事科学”这个類目的位置就无法突出，再加上標記制度沒有很好的配合，它已經处在一大堆非經典著作的后面了。各类的“馬克思列寧主義与×××学”虽說位置比“5(2)”好一些，但也不能解决突出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問題，因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与×××学”一类中有很多以馬克思列寧主義观点研究×××学的著作，如果本类可以用特定著者号或書次号解决。那么，“馬克思列寧主義与×××学”的上位类是基本大类，在基本大类中收綜合著作的書籍再加上用总編复分表的書籍，这就使得仅有的为数不多的經典著作參見卡处在很不显著的地位了。

“科院法”为了將經典著作同时反映在各有關类目，如恩格斯的“自然辯證法”应在自然科学內反映出来。这除按內容作互見片，排入有關类目外，并以“00馬克思列寧主義”类中“个别著作及專題彙編”的类号作为著者号，例如：“馬克思、恩格斯論宗教”分入宗教类，其互見号为49/01.3。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除在有關类目反映出来外，其他类目用附表號碼表示。“科院法”这种处理办法，也有“人大法”类似的問題，这里不再重述。

武汉大学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武大法”）在各类突出“馬克思列寧主義与×××学”、“毛澤東×××学說”、“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是从分類体系和標記符号两方面来考虑的，这样，就使得在各类突出上述著作前进了一大步。

“武大法”在分類体系和標記符号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基本大类和二級类目下有“一般著作”一目，需要細分时上位类不分書。
2. 各类进行总論复分时在“一般著作”里进行复分。
3. 在號碼配置上“一般著作”从1开始，而經典著作从0开始，为了便于分析，我們看以下例子：

J 文学

01 馬克思列寧主義文艺理論

011 毛澤東文艺学說

1 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

2 中国文学

2011 毛澤東文艺学說

2012 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

21 中国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

“J文学”这个类目，小型圖書館如不再往下細分可以收書，如要細分則“J文学”一目不分書。在各类中“馬克思列寧主義与×××学”、“毛澤東×××学說”、“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的类号都从0开始，而且號碼是固定的。要进行总論复分时不在“J文学”类里复分而在“J1 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下复分，例如：“文学辞典”的类号應該是J1053而不是J053。这样就保證了J01、J011突出在最前面。

在二級类里，細分时“J2中国文学”一目不分書，总論复分在“J21 中国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下进行，这样就保證了J2011、J2012在“中国文学”类中突出。

这里产生一个問題，那就是基本大类和二級类目下有“一般著作”类目，需要細分时上位类不分書，有人說，这浪費了类目，对于这个問題，必須加以分析：是在較大类目中突出

“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毛澤东学說”、“党和政府的政策、決議和指示”好，还是为了极少的書短一位号碼，而把上述应加突出的書籍放在极不显著的地位好，我們認為前一种办法是对的。事实上，各类需要分入綜合类中的書并不多，而且設“一般著作”这一类目来加以容納，并不違反分类原則。不适当的強調极少数的書短一位号碼，这是純粹从技术观点的角度来考虑的。好的标记制度，除了強調簡短、易記、易写等求要外，还必须強調标记制度如何能积极体现分类体系的思想性，这一原則，是我們在編制类号时必须深入加以研究的。

四

类号的长短与是否充分發揮了每个类号的作用有直接联系。在不影响表达內容即分类体系的思想性时，每一个类号都必须發揮它的作用。不然，就是一种不必要的浪費，現行分类法中，由于強調层次，造成較短的类号无書，而有書的类号都是較长的。如：

“科院法”

44.4	曲、戏剧(剧本)
.41	曲
.411	总集
.412	別集
.413	散曲
1	总集
2	別集
.414	杂剧
1	总集
2	別集
.415	傳奇
1	总集
2	別集

我們知道，所有的曲集，不是总集就是別集。所有的杂剧集不是总集，也就是別集。这样，相对較为簡短的类号44.41、44.413、44.414、44.415都是有号无書的，如果把这些空号用来容納总集的書，有很多类的号碼就可以短一位，这样做，并不給任何方面帶來困难。

“武大法”在配置号碼方面，較為注意了發揮每个类号的作用。不强求层次，如：

▲ J 62 民間文学研究及作品集

- 621 理論与研究
- 623 創作方法、創作經驗
- 624 作家論、作品研究
- 625 史
- 626 傳記
- 627 作品集(总集)
- 628 作品集(別集)

如果上例“作品集”要表达层次的話就成为：

J 627 作品集

6271 总集

6272 別集

这样一来，J627就是无書的號碼，这是种浪費，在今后編制分類法时是必須加以克服的。

类号的配置要求达到取号时直接簡單，要摆脱不必要的周折，这对实际工作者是有莫大的好处的。

我們目前有的分類法，过于強調編制的技術性，以致在分書时要很費一番周折，才能得到需要的號碼，直接影响到分類工作效率。如：

“科院法”

28.4-5 其他各国經濟

註：依国分，用附表六：人民民主国家得再仿28.3分，其他国家得依下表細分：自然区域細分时前面加“0”。例：欧洲經濟地理为28.5109。

照这个办法細分一本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国国民經濟恢复与发展的書，要經過三次周折才能得到需要的分類号。首先要查附表六的国別号，再按“28.3 苏联 經濟”分“28.34 經濟建設諸問題”下註：得仿“28.24 中国 經濟建設諸問題”分，再到28.24类目下才找出“国民經濟与发展”这样一个类目。有的类所仿的类目，相距2-3頁之远，使人查找不易，給分類工作者帶來了长年累月的困难。仿分的理由主要是节省篇幅，事实上类目相距很远的仿分所花的时间和人力已經远远超过所节省篇幅的代价，所以仿分的类目必須距离很近，如果远了，最好在有关类里把細目列出来。

在取号簡單，直接問題上，还有另外一方面，那就是类目的號碼要尽量做到全部标出来，分類取号时可以省去連貫类号的時間。現行分類法中，有的下位类的號碼不标它隶属的上位类的號碼，如“人大法”在每頁前不标明上位类的號碼，以致取一本書的类号要花一番查全类号的時間。如：要分一本“碳水化合物”的書，类号是13.44329。要得到这个號碼要花一番連貫类号的時間。“武大法”在这問題上前进了一步，类号全部在类目前面标出来了，这样在分類时，就显得方便了。

標記制度之是否完善，直接影响到分類表的使用，我們在強調分類体系的思想性，科学性的同时，对標記制度也必須加以細致的研究，因为“圖書館工作者利用着號碼排列書架上的書籍，排列目錄中的卡片，作統計的計算以及其他等事。因为办理借書工作及整理書籍，一个圖書館員，在一日之內，須要書写，閱讀，念誦和記憶各种號碼好几百次。號碼能使讀者在目錄中找到他所需要的門类。標記越簡單，越能使圖書館員的劳动合理化，并能使讀者容易利用圖書館的目錄。如果號碼編制得不适当，甚至就会使分類上很整齐的体系減低价值”^①。

註 解

- ① 圖書館目錄 刘国鈞等編 1957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8頁
- ② 論苏联圖書分类法草案 杰斯林科著 1955 文化部社管局編印 28頁
- ③ 同 上 28頁
- ④ 同 上 28頁
- ⑤ 同 上 29頁
- ⑥ 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分类法評介 皮高品。
- ⑦ 論苏联圖書分类法草案 杰斯林科著 1955 文化部社管局編印 27頁
- ⑧ 圖書館技术 克連諾夫著 1954 时代出版社 46頁